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1)1037/18-19 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 
審閱)

檔 號：CB1/BC/6/18

### 《2018 年稅務(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# 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19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三)  
時 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  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

出席委員：梁繼昌議員(主席)  
涂謹申議員  
黃定光議員, GBS, JP  
莫乃光議員, JP  
張華峰議員, SBS, JP

缺席委員：鍾國斌議員  
陳振英議員, JP  
張國鈞議員, JP

列席議員：胡志偉議員, MH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 I 項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副秘書長(財經事務)1  
孫玉菡先生, JP

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1  
鄭嘉慧女士

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(1)2  
陳潤民先生

稅務局

副局長(技術事宜)  
趙國傑先生, JP

高級評稅主任(研究)1  
許昭寶女士

律政司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
蔡之慧女士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
許行嘉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6  
冼柏榮先生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 3  
崔浩然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1)6  
李嬾梅女士

議會秘書(1)6  
蔡柏柱先生

議會事務助理(1)6  
卓秀嫻小姐

---

經辦人/部門

**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接獲的團體意見書

(立法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—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提交  
CB(1)447/18-19(01)       的意見書(只備英文本)  
號文件)

經辦人/部門

立法會 CB(1)447/18-19(02) 號文件	— 香港信託人公會提交的 意見書(只備英文本)
立法會 CB(1)447/18-19(03) 號文件	—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 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(只備英文本)
立法會 CB(1)447/18-19(04) 號文件	—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提交 的意見書(只備英文本)
立法會 CB(1)447/18-19(05) 號文件	—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 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(只備英文本)
立法會 CB(1)447/18-19(06) 號文件	—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提交的意見書(只備 英文本)
立法會 CB(1)447/18-19(07) 號文件	— 德勤諮詢(香港)有限 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(只備英文本)(只限 委員參閱)
立法會 CB(1)447/18-19(08) 號文件	—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 意見書(只備英文本)
立法會 CB(1)447/18-19(09) 號文件	—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 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(只備英文本)
立法會 CB(1)447/18-19(10) 號文件	—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 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(只備英文本)
立法會 CB(1)464/18-19(01) 號文件	—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提交的意見書(只備 英文本))

相關文件

- (立法會  
CB(3)243/18-19 號  
文件
- 條例草案文本
- 檔號：ASST/3/1/5C  
(2018) Pt. 19
-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- 立法會 LS30/18-19  
號文件
- 法律事務部報告
- 立法會  
CB(1)414/18-19(01)  
號文件
-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 
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
(只限委員參閱)
- 立法會  
CB(1)414/18-19(02)  
號文件
-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 
背景資料簡介
- 立法會  
CB(1)414/18-19(03)  
號文件
- 助理法律顧問於  
2019年1月3日致政府  
當局的函件
- 立法會  
CB(1)423/18-19(01)  
號文件
-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 
顧問2019年1月3日的  
函件 [立法會  
CB(1)414/18-19(03) 號  
文件]所作的回覆)

討論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  
載於**附錄**)。

(會後補註：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 
就條例草案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[立法會  
CB(1)472/18-19(01)號文件]已於2019年  
1月16日送交委員。)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2. 主席表示，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。他會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。主席告知委員，政府當局擬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他提醒委員，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9 年 2 月 11 日。

**II. 其他事項**

3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 8 時 59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1  
2019 年 5 月 7 日

## 《2018年稅務(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 第二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9年1月16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<b>議程第 I 項——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</b>			
000750 – 002544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就意見書所作的回應[立法會 CB(1)472/18-19(01)號文件]	
002545 – 003140	主席 政府當局	<p>主席要求當局澄清，某公司如同時進行商業及投資活動，可否利用條例草案下的"豁免資格不受影響"原則而就自投資活動的入息申請利得稅豁免。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，某安排必須先符合條例草案所訂的"基金"定義，方符合資格獲得利得稅豁免。進行商業或工業交易的、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，不會符合這項規定。</p> <p>主席詢問，如根據某共同投資商業合約，合約各方同意參與某項投資，該合約會否符合條例草案所訂的"基金"定義。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，擬議第 20AM(2)條的基金定義對"安排"的提述，涵蓋大陸法司法管轄區的合約安排與法律安排概念。因此，條例草案所指的基金可有不同法律形式，例如合夥、有限責任合夥、單位信託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、互惠基金法團或合約安排。</p> <p>主席要求當局澄清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，哪些類型的"非居港者"可能仍符合資格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20AC 條獲得稅項豁免。</p> <p>政府當局表示，在經修訂的條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當日及之後，第 20AC 條所提述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的"非居港者"將會涵蓋非居港的非基金實體(主要包括在香港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港個人及非居港企業，以及不屬擬議第 20AM 條所界定的"基金"的非居港企業及法團)。</p> <p>政府當局補充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，該等實體只要符合經修訂第 20AC 條所訂的豁免條件，將可繼續根據該條享有利得稅豁免。</p>	
<b>議程第 II 項——其他事項</b>			
003141 – 003335	主席	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結語	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1  
2019 年 5 月 7 日